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聖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252號），被告於審判中就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聖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老虎鉗壹支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：被告周聖凱於本院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

二、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。查被告行竊時所使用老虎鉗之1支，既足以剪斷電纜線，可見其質地堅硬，若持以行兇，客觀上足對致他人生命、身體造成危害，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。從而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犯後於警詢、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，尚有悔意，被告於審判中有意與被害人逢昌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：逢昌公司）成立調解，因逢昌公司代理人陳文進體諒被告現無工作收入、被告原欲使用其母親之生活補助金作為賠償之用等節，而同意被

告僅象徵性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等被告之犯後態度，被告於113年間，已因多次犯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拘役確定等素行狀況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被告於審判中自述其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所犯之罪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未扣案之老虎鉗1支，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已據被告於審判中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按沒收犯罪所得制度乃基於「任何人不得保有犯罪所得」之原則，核與民事侵權行為係以填補被害人損害之目的不同。被告僅象徵性賠償逢昌公司100元乙節已如上述，從而被告既未實際返還犯罪所得，亦未依附表所示物品之實際價值賠償逢昌公司，則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即屬未實際返還被害人之犯罪所得，依上述說明，不能任由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

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繼業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長度	價值
1	PVC電纜線(8MM/3C)	100公尺	共價值1萬6,500元
2	白扁線	30公尺	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8252號

被 告 周聖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聖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30日4時10分許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(未扣案)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工地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以上開老虎鉗剪斷該工地變電箱之附表所示之物後，竊取附表所示之物得逞，嗣至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地區某回收

廠，將竊得之物品變賣得款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。嗣因經
工地工作人員黃家燊發現用電異常後，告知工地負責人李俊
寬，李俊寬報警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李俊寬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周聖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及自白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持老虎鉗剪斷該工地變電箱之附表所示之物後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後，變賣得款2,5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黃家燊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持老虎鉗剪斷該工地變電箱之附表所示之物後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李俊寬於警詢時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持老虎鉗剪斷該工地變電箱之附表所示之物後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之事實。
4	估價明細表1份	證明如附表所示之

01

		物品共價值1萬6,500元之事實。
5	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、監視器影像擷圖8張、查獲照片4張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持老虎鉗剪斷該工地變電箱之附表所示之物後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得手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竊盜犯罪所得，於未實際發還被害人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併予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7

檢 察 官 唐道發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10

書 記 官 張家齊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13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5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6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7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8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9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
01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表：

04

編號	名稱	長度	價值
1	PVC 電纜線 (8MM/3C)	100公尺	共價值1萬6,500元
2	白扁線	30公尺	